

海南省第二中级人民法院

民事裁定书

(2025)琼97强清6号

申请人：洋浦中视广告有限公司清算组。

负责人：黄昭毅。

2026年3月27日，洋浦中视广告有限公司清算组（以下简称清算组）向本院提交《提请人民法院裁定终结强制清算程序的报告》和《洋浦中视广告有限公司强制清算案清算工作报告》，报请本院确认清算工作报告，并裁定终结洋浦中视广告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洋浦中视公司）的强制清算程序。

本院查明：2024年12月31日，本院作出（2024）琼97清申6号民事裁定，受理联合电视（海南）传播有限公司管理人对洋浦中视广告有限公司提出的强制清算申请。2025年3月24日，本院对本案予以立案。2025年11月13日，本院作出（2025）琼97强清6号决定书，指定海南维特律师事务所担任洋浦中视公司清算组。

清算组向本院提交的清算工作报告主要内容如下：

接管情况。清算组向洋浦中视公司的股东联合电视（海南）传播有限公司联系了解洋浦中视公司情况，经了解，联合电视（海南）传播有限公司已经进入强制清算程序，清算组要求移交洋浦中视公司财产、公章、营业执照、财务账册等相关材料，但是联合电视（海南）传播有限公司清算组均告知清算组未持有洋浦中视公司财产、公章、营业执照、财务账册等相关材料。因此，清算组未接管到前述材料。

二、债权申报及审查情况。本院曾于 2025 年 11 月 14 日作出 (2025) 琼 97 强清 6 号《公告》，通知债权人在 2025 年 12 月 15 日前向清算组申报债权，并且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公示。截止 2026 年 3 月 17 日，无债权人申报债权。

三、其他清算工作情况。1. 确定清算组成员、刻制清算组印章和开立清算组临时账户；2. 清算组经调查，未能获取洋浦中视公司的具体经营场所地址，无法进行现场核实，该公司已 1999 年 12 月 20 日吊销，股东为联合电视（海南）传播有限公司，认缴出资 100 万元，出资比例 100%；3. 关于社保、税务，清算组通过“海易办-海南政务服务网”企业破产信息核查“一件事”窗口，申请查询洋浦中视公司涉税信息，显示洋浦中视公司无税款缴纳信息、无欠税信息、无欠滞纳金情况、无欠缴社会保险费信息；4. 关于车辆和不动产，清算组向洋浦中视公司属地相关职能部门查询，未发现该公司车辆登记和不动产登记信息；5. 关于银行存款，清算组分别向中国银行、中国农业银行、中国工商银行、中国建设银行、交通银行、海南农商银行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查询，仅在中国农业银行发现银行账户 21255001040001372 有余额 1008.54 元，清算组用于优先支付清算组垫付的清算费用，另一银行账户 21885001040007773 余额为零，洋浦中视公司在其他银行或无账户或无存款；6. 清算组向有关部门官网查询，暂未发现洋浦中视公司名下有商标、专利权、著作权的相关登记信息；7. 清算组通过企查查系统查询，未发现洋浦中视公司设立分支机构，也未发现洋浦中视公司有对外持股信息；8. 清算组通过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、中国执行信息网等查询，未查询到洋浦中视公司除本清算案件外的其他涉诉讼、执行案件信息。

清算组称洋浦中视公司银行存款用于支付清算组垫付的清算费用（已产生 1200 元费用）后，已无剩余存款，也不存在可供处置的其他财产。清算组认为洋浦中视公司没有任何财产、账册、重要文件，且人员下落不明，无对外负债，应由本院裁定终结强制清算程序。

本院认为，清算组开展的清算工作程序及内容符合《中

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相关司法解释关于清算组工作的规定，对其作出的清算工作报告应予确认。经清算组调查，洋浦中视公司除有少量银行存款被提取作为清算费用，没有其他任何财产、账册、重要文件，且人员下落不明，故本案应当以无法清算为由终结强制清算程序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三十九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十一项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确认《洋浦中视广告有限公司强制清算案清算工作报告》；

二、终结对洋浦中视广告有限公司的强制清算程序。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 判 长 程小梅

审 判 员 汪先顺

审 判 员 林朝霞

二〇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

法 官 助 理 赵娜

书 记 员 文喜